

南昌市新建区长堍镇人民政府

长府提字〔2020〕1号

分类：

对区一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9号书面（发言） 建议的答复

万新华、陶旭军、罗林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将长麦路以西、和兴路以北、北郊路以东三洲、东屋住宅区纳入城市社区化管理的建议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1. 三洲、东屋村民自迁入原长堍范围以来，两村所有农田、土地及沙洲等村级资产仍在厚田乡管辖范围，若纳入了城市社区管理，我镇很难对两村集体资产进行有效监管。加之历史、文化

及生活习俗差异，村民们仍然保留有原来的乡村风俗文化。

2. 三洲、东屋居民与长埭居民在享受医疗、卫生、教育等服务资源中没有差异；

综上所述，三洲、东屋两村实际已是城市化管理区域，但由于历史及文化习俗原因，不建议纳入我镇社区管理。

附：人大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区人大提案委员会，区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长埭镇人民政府 0791-83733600

邮政编码：330100